

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提高依法治校水平，将法治工作纳入学校“十四五”规划和改革发展大局，实现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保障学校高质量发展，根据中共中央《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（2020-2025年）》、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政法〔2020〕8号）、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教法发〔2021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工作要求，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正确办学方向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实现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党委统一领导。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法定的学校领导制度，也是学校的根本制度。实施依法治校必须在党委的集中统一领导下进行，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。

坚持依法办事。将党和国家关于职业教育和高校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与学校发展实际情况有机结合，建立健全完备的

制度体系，力求各项工作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。

坚持创新引领。积极以法治思维支持创新，营造有利于创新的制度环境。抓住关键环节进行制度创新、机制创新、文化创新，破除影响创新的制度障碍，为改革开拓空间，巩固改革成果。

坚持法治与德治有机统一。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实践中，培养师生法律信仰、法治观念、规则意识，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，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。

三、总体思路与目标

充分发挥法治工作顶层设计的引领作用和支撑保障的基础性功能，将法治工作融入学校工作全局和改革发展大局统筹考虑、统一部署，使其贯穿学校办学治校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。切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效能，提升学校的制度创新力、科学决策力、规则执行力和治理软实力。进一步强化依法治校办学理念，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科学完备的制度体系；完善党委领导、校长负责、教授治学、民主管理的治理结构；实现学校决策和管理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；通过法治工作，努力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，促进深化改革、推动内涵发展、化解矛盾冲突、防范法律风险、维护师生权益。

四、重要举措及分工

（一）健全学校法治工作组织领导体制

1. 明确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，成立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1名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，其他分管

校领导对分管领域的法治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。要切实履行依法治校重要组织者、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责任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）

2. 把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将依法治校情况作为年度工作的专门内容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）

3. 学校党委会、院长办公会议要定期听取学校法治工作汇报，及时研判法治动态、评估法治效果、优化法治措施，形成会议纪要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）

4. 形成年度考核述职述法机制。在年度考核述职中围绕法治学习、重大事项依法决策、依法履职、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等情况进行述法，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法治工作情况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工会）

（二）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校内规章制度体系

5. 健全章程的解释和修订程序，确保章程的稳定性与适用性的有机统一。《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是学校治理体系的根基，是学校根本制度，是全校规章制度体系的核心。全面贯彻落实《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，根据章程健全组织机构、规范管理职能、完善民主监督机制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组织部、人事处）

6. 加强章程执行监督工作，确保章程贯彻实施。（责任部门：纪检监察室、办公室）

7. 学校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章程，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，把章程学习作为教职工入职、学生入学培训“第一课”，做

到人人知晓章程、尊重章程、运用章程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宣传统战部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）

8. 健全依据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提出异议的申诉机制，及时受理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章程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投诉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纪检监察室）

9. 加强统筹规划，提高制度供给水平和制度建设质量，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，规范统一、分类科学、层次清晰、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各部门）

10. 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机制，明确起草、审查、决定、公布的程序，明确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和具体办法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）

11. 建立校内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机制，及时进行修订和清理，编制现行有效的制度目录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各部门）

12. 推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和公开化，提高管理效率，方便师生查阅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宣传统战部）

（三）健全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

13.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健全完善党委会议事规则和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划，全面落实师生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程序要求，确保决策制度科学、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）

14. 探索建立学校法律顾问根据需要列席学校决策性会议机制，将法律意见记入拟发布文件的起草说明和会议纪要。（责任

部门：办公室）

15. 发挥理事会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、协商、审议与监督作用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）

16. 加强学校教代会、学代会、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建设，充分发挥其作为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主渠道作用。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，与师生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、事务等，要经过教代会、学代会审议通过，保障师生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评议权。（责任部门：工会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）

17.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，探索信息公开新途径、新方式，强化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的信息公开力度，保障师生员工、社会公众的知情权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各部门）

（四）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

18. 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对教师、学生的处理、处分要严格履行依法调查事实、收集证据、听取陈述和申辩、告知权利、集体研究决定等程序。（责任部门：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）

19. 建立听证制度，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，确保公平公正地作出处分或处理决定。（责任部门：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）

21. 健全应急处理程序与报告制度，依法维护师生的人身、财产权利。综合运用调解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，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处理校内纠纷。完善师生法律咨询服务、援助公益组织，建立校内救济与行政救济、司法救济有效衔接机制，为师生员工依

法维权提供咨询和服务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）

（五）健全完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

22. 组织开展学校无形资产保护、校园安全、合作办学、资产管理与处置、审计内控、基建工程、教学科研、人事管理、学生教育与管理、涉法舆情等方面的“法治体检”，推进各项涉法事务管理，梳理法律风险清单，按照“链条+节点”的要求，开展流程再造，明确防控处置主题、措施、责任。（责任部门：各业务主管部门）

23. 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前置制度，坚持应审尽审，重点对“三重一大”决策、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、合同文本、教师学生处理处分决定等进行审查，通过加强合同签订前审查、纠纷的跟踪督办、诉讼的法律支撑和决策的法律咨询等方式，形成事前防范、事中跟踪、事后完善的法律事务管理。妥善应对涉及学校的诉讼、仲裁等，维护学校合法权益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）

24. 建立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、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，推动建立第三方调解制度和校方责任险、学校安全综合险、意外事故伤害险等保险制度。（责任部门：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）

（六）加强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

25. 建立学校领导干部、全体教师学法制度，定期参加法治工作教育培训，做好学法档案管理。（责任部门：组织部、人事处）

26. 加强法治培训，组织学校领导干部定期学习相关法律知识，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宪法、党章，党内法规、教育法律法规、常用法律法规，以及与履行岗位职责相关的法规政策。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适时安排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。领导干部要带头增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，自觉养成依法办事习惯，切实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宣传统战部）

27. 建立专兼结合的普法师资队伍。配足配齐法治课教师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教育全面融入思政课等课程中，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，改进教育教学方式，探索参与式、实践式教育，提升法治教育的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。（责任部门：人事处、思想政治课教学部）

28. 健全大学生法治实践机制，积极开展学生喜闻乐见的法治教育活动，加大法治宣传力度，加快校园法治文化建设。把法治教育寓于学生培养全过程，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彻实施。（责任部门：宣传统战部、学生工作处、各系部院）

29. 以宪法为核心，以民法典为重点，全面加强法治教育宣传工作。持续推进“学宪法、讲宪法”活动，确保全覆盖见实效。（责任部门：宣传统战部、学生工作处）

（七）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

30. 建立学校总法律顾问制度，组建由执业律师、学校相关专家、法治工作机构人员组成的法律顾问队伍。（责任部门：人

事处、办公室)

31. 加强法治工作机构条件保障, 根据需要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。(责任部门: 财务处、办公室)

32. 将法治工作纳入学校综合考核评价体系, 并将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纳入干部考核、考察等内容。(责任部门: 质控中心、组织部、人事处)

33. 建立法律文书审查机制, 由法律顾问明确法律文书清单, 按照“统一+监督”原则, 法律文书出具前应当由法律顾问对其进行合法性审查。(责任部门: 办公室)

34. 建立重大敏感涉法涉诉案件及时报告制度, 对发生在我校的疑难、重大或可能引发重大影响、危害社会稳定的案件, 按程序和时限要求, 及时上报主管部门。(责任部门: 办公室)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政治站位。

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, 切实提高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, 依法保障学校高质量发展。

(二) 创新体制机制。

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, 主动作为, 加强沟通, 创造性开展工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, 牵头抓总, 狠抓落实, 建立健全法治建设推进机制, 做好法治建设典型经验宣传推广工作, 营造良好校园法治文化。

(三) 强化督导考核。

学校应定期开展督导调度，跟踪调查相关工作落实情况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加强考核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健全法治建设的评价激励机制，推动学校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。